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106061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114122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50613 理事會監事會修訂通過

一、本簡則依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 20 條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二)協助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推廣舉重運動。

(三)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四)推選參加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理事之代表。

(五)其他有關舉重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址內。

五、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 7 人，均屬無給職，本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選產生。

(二)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依「本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如附件)辦理選舉，並得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候選人人數三分之一。但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當選委員名單應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異動時亦同。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負責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包括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五)如有委員於任期中辭任或因故更換，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仍未能補足本委員會出缺委員之席次時，其缺額由理事長推薦其他符合被選舉人資格者，並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一)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如委員因故無法參與會議時，得提供書面意見；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送經理事長同意後實施，並報運動部備查。

(三)得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本會運動員理事、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秘書長或專任工作人員列席，其中本會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配合出席。

(四)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始得執行。

八、本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會議紀錄應於本會網站公開。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統籌編列。

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

經115年6月13日第14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選舉期限

本委員會選舉作業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新任理、監事產生後115年第1個本會舉辦之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賽事辦理。

二、本委員會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條件如下：

(一)選舉人

1、年滿18歲。

2、需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2024年奧林匹克運動會、2026年亞洲運動會或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培訓隊選手。

(2)參加本會舉辦115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114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賽事或最優級組賽事之選手。

(3)曾參加2025年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或其他經本會認定之國際賽事之選手。

(二)被選舉人：

1、年滿18歲。

2、於參選登記時，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2024年奧林匹克運動會、2026年亞洲運動會或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培訓隊選手。

(2)參加本會舉辦115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114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賽事或最優級組賽事之選手。

(3)曾參加2025年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之選手。

3、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受禁賽處分，尚未期滿。

(2)受本會禁賽或停權處分，尚未期滿或復權。

三、參選登記：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10日內，檢附符合前點規定資格之證明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及參賽證明影本等)於本會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2A室)完成登記，或郵寄至本會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四、參選資格審查：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次日起 3 日內，將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冊公告於本會網站，同時得視需求請運動部協助公告。

五、選舉作業：

(一)本委員會選舉應於選舉日 15 日前通知選舉人參加，完成後於本會網站上公告已通知選舉人及選舉人總人數之相關訊息，並由本會指定辦理本委員會選舉之選務人員。

(二)本委員會選舉由符合資格之全體選舉人採現場投票，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三)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四)採現場投票者，選舉人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選舉人代為投票，並行使其權利。一人僅能接受一選舉人之委託。

六、選舉結果：

(一)開票應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之人員召集或主持之。

(二)開票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最後一席次如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並依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確認當選席次及候補人員。

(三)開票結果如任一性別當選人不足，應將任一性別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任一性別候選人，依序當選。

(四)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送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一)如無人登記參選或參選人數不足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無人登記參選：全數委員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2、參選人數不足：完成登記參選程序且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均列為當選人，不足名額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二)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本會選務委員會成員，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如有未盡事宜，參考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原則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